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公佈

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2011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	454,634,128 (99.96%)	165,000 (0.04%)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SG集團採購的年度採購總額的估計最高價值；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總採購協議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3,11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112,500,000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而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利益的三一BVI，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1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